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段文務先生(「**段先生**」)的辭呈，因工作調整，段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段先生之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段先生仍將繼續履行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

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段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填補段先生離任後本行董事會席位的空缺，經股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崔宏琴女士(「**崔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

崔宏琴女士之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崔宏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宏琴女士，1973年出生，高級會計師，大學學歷。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國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主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崔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崔女士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崔女士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崔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崔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